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票。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1) 內幕消息；

(2) 潛在關聯交易與非常重大收購；

(3) 潛在反向收購；

(4) 就潛在收購挪賣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簽署諒解備忘錄；及

(5) 復牌

本公告乃阳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卡爾加里，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羅宏先生、蔣琪博士及門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陳建中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Joanne Yan 女士及賀弋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和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香港聯交所：2012）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項目：

就可能收購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簽署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執行主席孫國平先生，以及孫國平先生控股的兩個公司（統稱為「賣方」），就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挪寶」）的 51% 股權（「潛在收購」）訂立了非約束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挪寶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預計挪寶將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挪寶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統稱為「挪寶集團」）活躍於高溫地熱能源產業。

由本公司支付的對價預期為現金及/或本公司的普通股。待付予賣方的交易對價數額尚未確定。除了雙方有關公告、保密、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以及成本和費用的義務，本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潛在收購的條件

潛在收購須待訂立雙方接受的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股權購買協議）後，方告作實。預計最終文件將包含行業標準和習慣的陳述，保證，賠償及契約。

另外，潛在收購預期將受達成若干條件所規限，它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

- (1) 完成有關挪寶集團的盡職調查，而本公司信納；
- (2) 完成挪寶集團的估值，而本公司信納；
- (3)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批准潛在收購；
- (4) 取得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同意及批准，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同意（如適用）；
- (5) 自相關的協力廠商就潛在收購取得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及

(6) 本公司收到來自獨立財務顧問公正的意見。

可能收购之理由及预期裨益

挪寶集團旗下業務主要為從事及利用領先的高溫地熱能源技術，提供替代傳統的供暖方式，為中國北方地區客戶提供以技術、投資、建設、能源管理一體化節能環保綠色能源為本的供暖服務。根據本公司現有資訊，挪寶集團為中國政府大力提倡及推廣之可持續能源技術最領先的供應商及開發商之一。本公司了解到，挪寶集團在過去的幾年中已顯著拓展其在中國市場的業務。

於潛在收購（如落實）完成後，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取得挪寶集團擁有之領先清潔能源核心技術，帶動通過由挪寶集團擴大的本集團（「擴大集團」）全新的戰略發展，將傳統能源及清潔能源兩者完美結合。與此同時，預期挪寶集團擁有尖端之高溫地熱能源技術，將有效提升擴大集團現有的開採技術，大幅降低擴大集團的未來成本開支。

可以預料，挪寶集團所掌握之技術，對目前北美市場的傳統油砂開採方式，將產生革命性的影響，有助本公司未來在北美市場的擴充。另外，若能落實可能收購，擴大集團預期將全面打開中國能源市場，全方位發展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兩條業務線，為擴大集團帶來全新的業務增長點。

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董事會決定進行潛在收購，預期本公司將訂立上述的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預期可能收購（如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並可能構成反向收購。

孫國平先生為挪寶之間接控股股東。由於他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會成員兼執行主席，賣方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亦預期潛在收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倘若進行潛在收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本公司將進行所有上市規則所需的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後，方告作實，並且未必會落實。概不保證可能收購將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票。

複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時間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票交易自香港時間 201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正起正式複牌。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爾伯塔省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首個生產目標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羅宏先生

首席執行官

電話：(1) 403-984-1450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前瞻性資料：(a)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及(b)潛在收購的文件簽訂、完成以及潛在裨益。有關前瞻性資料視乎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油砂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油砂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視乎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保、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

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油砂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油砂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要求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或本公司 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查閱。